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p> <p>(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四)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p> <p>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p>	<p>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遴補,及人事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p> <p>(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四)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員。</p> <p>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p> <p>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遴補，準用本作業規定。</p>	<p>定外，以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p> <p>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缺遴補，準用本作業規定。</p>	
<p>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p> <p><u>(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u></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一、為擴大遴才範圍、拔擢在地優秀人事人員及激勵人事人員士氣，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陞任條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p>	<p>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2.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p>	<p>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2.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p>	
<p>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p>	<p>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p>	<p>一、為應實務需要並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及兼顧職務歷練精神，爰修正放寬第一項第一款陞任條件，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修正為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又本作業規定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u>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u></p> <p>(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p> <p>(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p> <p>(五)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u></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p>	<p>二個以上<u>主管機關</u>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p> <p>(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p> <p>(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p> <p>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p>	<p>為鼓勵人事人員增加職務歷練豐富工作經驗,如以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透過借調、支援或派駐等形式,但實務上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尚不符本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含總處)經歷,爰於本款增訂但書。舉例而言,A主管機關人事處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形式,將其所屬B機關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置於該處服務,爾後A主管機關人事處令派該位視察調任該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因該員前後職務期間實際皆僅於A主管機關人事處服務,此種情形不符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具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含總處)經歷。</p> <p>二、為期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衡平,並兼顧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年資採計權益,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之陞任條件。</p> <p>三、考量第一項業規範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年資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年資得合併採計為陞任條件,復考量實務上國立大學人事機構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未達一定年限時,因未具現行規定各該等職務年資條件,致無法符合陞任條件。為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p> <p>(三) <u>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u></p> <p>(四) <u>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u></p> <p>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p> <p>(二) 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p>	<p>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p> <p>(二) 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p>	<p>衡平及兼顧曾任年資採計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舉例而言，現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且業任該職務二年，又前曾任另一國立大學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且任該職務三年，兩者年資共計五年，爰具備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之條件。</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務。</p> <p>六、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分別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總處內不同處室之遷調，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不同科室之遷調，得視同前項第三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p> <p>前二項任職職務及服務年資之採計，以銓敘審定薦任職務者為限，並包含借調同一機關一年以上之年資。</p>	<p>六、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分別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與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薦任科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總處內不同處室之遷調，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不同科室之遷調，得視同前項第三款所稱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職。</p> <p>前二項任職職務及服務年資之採計，以銓敘審定薦任職務者為限，並包含借調同一機關一年以上之年資。</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部分機關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函同意將教育部人事處視同業務單位)職責繁重，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p> <p>(一) 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p> <p>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p>		<p>重機關(構)歷練，爰於第一項就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具有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具備與現職相當之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者，增訂優先考量陞任條件。</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所轄人數計算基準。</p>
<p>八、擬陞任較現職高一層級職務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受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之陞任條件限制：</p> <p>(一) 最近五年內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p> <p>(二) 最近三年內獲選總處核定績優人事人員。</p> <p>(三) 最近三年內一次記二大功或同年度記功以上之獎勵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發生於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為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拔擢優秀人才並鼓勵人事人員主動積極任事之精神，增訂具有相關績優資格或重大功績者，擬陞任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相關職務時，得不受各該陞任條件有關須具備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跨人事機構歷練之條件限制，惟仍須符合各該規定之其他陞任條件。</p> <p>三、考量獎度之難易度，第一項第三款之同年度累積達記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係以記功以上之獎勵採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u>、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p> <p>(一)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p> <p>(二)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三)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四)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p>	<p><u>七</u>、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p> <p>(一)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p> <p>(二)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三)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四)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六)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p>	<p>(五)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六)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p>	
<p><u>十、</u>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u>第六點及第九點</u>規定採計。</p> <p><u>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現職人員，擬陞任下列職務，得視為本作業規定之現任人事人員：</u></p> <p>(一) <u>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p> <p>(二) <u>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u></p> <p>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p>	<p><u>八、</u>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u>第七點</u>規定採計。</p> <p>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u>第七點</u>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p> <p><u>前二項</u>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第七點點次變更為第九點，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依現行規定，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現職人員如擬陞任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相關職務，需先調任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相當層級職務後，始得依本作業規定採計年資並陞任相關職務。為擴大遴才範圍，爰增訂第二項，上開院外現職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u>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p> <p><u>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u></p>		<p>當之職務時，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p> <p>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七點點次變更為第九點，酌作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修正。</p> <p>六、依本總處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總處綜字第一〇九〇〇三四七九一號函略以，人事機構職務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本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歷練條件，爰增訂第五項。</p>
<p><u>十一、</u>下列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下列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一)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u>總處、中央單列</u></p>	<p><u>九、</u>下列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三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p> <p>(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下列職務出缺之遞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遞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一)<u>總處、中央及</u>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直轄市政府跨列</p>	<p>一、點次遞移。</p> <p>二、考量第五點陞任中央人事機構(含總處)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放寬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陞任條件，又為落實本作業規定精神及賡續鼓勵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爰增訂第三項，修正總處及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交流比例，現行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刪除有關總處及中央人事機構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p>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修正。</p> <p>五、現行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現行第五項規定係為增加宜蘭縣、花蓮縣及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u></p> <p>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u>四</u>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p> <p>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u>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u>，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p>	<p>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u>三</u>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p> <p>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p>	<p>東縣基層人事人員陞遷歷練機會，茲因縣（市）政府人事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管於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均業調高職務列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致實務需求減少，惟為賡續鼓勵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間人事人員交流，爰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之交流比例修正以各該主管機關於上開縣（市）之職務出缺數計算。舉例而言，原規定交流比例係以A、B、C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出缺數合併計算，修正後則以同一主管機關於上開三縣之職務出缺數合併計算。</p>
<p><u>十二、</u>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u>第十一</u>點規定限制：</p> <p>（一）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p> <p>（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p> <p>（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p>	<p><u>十、</u>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及<u>第九</u>點規定限制：</p> <p>（一）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p> <p>（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p> <p>（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第九點點次變更為第十一點，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案報總處核定者。</p> <p>十三、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p> <p>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p> <p>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p> <p>（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p> <p>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p> <p>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p>	<p>十一、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p> <p>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p> <p>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p> <p>（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p> <p>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p> <p>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p>	<p>點次遞移。</p>
<p>十四、人事人員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p> <p>（一）跨列簡任第十職等</p>	<p>十二、人事人員下列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如下：</p> <p>（一）跨列簡任第十職等</p>	<p>點次遞移。</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在此限。</p> <p>（二）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p>	<p>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設置管理要點附表四「甄審（選）作業紀錄表」，經人事長面談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但直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不在此限。</p> <p>（二）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p> <p>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p>	